（上接B052版）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或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5、如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范的，从其规定。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了该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取消了按季度分配收益的条款安排。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为：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本基金任何类别基金份额每个日历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即每个会计年度的3、6、9、12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 元时，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别基准日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调整为：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自《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与上述几项调整相关所必须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具体见本说明之附件。

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八）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变更为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后的投资可行性

（一）投资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后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修改后本基金将与基金管理人同类产品的投资运作保持一致（如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鉴于基金管理人有丰富的二级债券基金的运作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二）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方案议案。

附件：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

原《基金合同》与调整后《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调整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三、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去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失效
释义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去
释义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8、存续期：指《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释义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去
释义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 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 类	4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 类；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 类
第三部分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删去
第三部分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 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 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 类；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 类。
	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5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26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30日生效。2015年5月XX日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以及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调整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增加：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七部分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1)依法募集资金；
	……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根据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去
第七部分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八部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第八部分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第八部分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删去
第八部分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部分	八、生效与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部分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第九部分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份额的登记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限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本基金用于投资于可转换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限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本基金用于投资于可转换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限定性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金融投资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三、投资策略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资产配置策略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1、资产配置策略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1)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2、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剩期限国债或类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趋势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剩期限国债或类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趋势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	(1) 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宏观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趋势，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2) 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债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做分析，评估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不参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开对所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财务分析后，进行券种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告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质量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施。	
	(3)时机策略	(3) 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长期债券收益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差距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较长期债券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较高的债券，而卖出期限位于较短期债券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较低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下降，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长期债券收益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差距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较长期债券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债券，而卖出期限位于较短期债券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较低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下降，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II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息差收益。	II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息差收益。
	III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率水平走势作预测，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交易。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III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率水平走势作预测，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交易。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价格的影响，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运用证券借贷、逆回购、正回购等手段，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策略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评定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4)可转债投资策略
	5、可转债投资策略	(1) 相对价值分析
	(1) 相对价值分析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债转股溢价率和Delta系数的测算，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债转股溢价率和Delta系数的测算，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2) 基本面研究
	(2)基本面研究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债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较良的标的公司。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债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较良的标的公司。	(3) 估值分析
	(3)估值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PE、PB、PCF、EV/EBITDA、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DCF、DDM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债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PE、PB、PCF、EV/EBITDA、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DCF、DDM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债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5)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下面的分析，特别关注财务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做分析，评估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下面的分析，特别关注财务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做分析，评估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